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有關身分證的補充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旨在應《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 不出示身分證的罰則

2. 現特告知各委員有關不遵照文件《要求出示身分證的權力》的附件所載法例及附例的規定出示身分證，所受到的懲罰。除《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B 章)外，任何人未能根據有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規定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即屬犯罪。罰則詳情載於附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

3. 文件《持有有效的身分證和可享的權利》提到，只要持有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附有有效居留權證明書的有效旅行證件，又或附有入境事務處簽註的有效護照以證明該人有資格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即可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有委員詢問，還有沒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以確立一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現特告知各委員，若香港出生證明書載有聲明，表示持有人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已得到確立，即可利用香港出生證明書這個表面證據，指出自己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不過，該人仍須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是出生證明書所關乎的人。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條例/附例	規定條文	刑罰條文	罰則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sup>1</sup>	第 23(5)(a)條	第 27 條	第 5 級罰款 <sup>2</sup>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31(5)(a)條	第 31(7)條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38(ba)條	第 40 條	罰款 \$10,000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23(1)(h)條	第 26 條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25 條	第 26 條	罰款 \$50,000

<sup>1</sup> 根據第 499、563、358、509 及 400 章的規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未有遵照要求出示身分證以供查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刑罰。

<sup>2</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訂有不同級數的罰款額：

罰款

\$2,000  
\$5,000  
\$10,000  
\$25,000  
\$50,000  
\$100,000

級數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條例/附例	規定條文	刑罰條文	罰則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sup>3</sup>	第 17L(1)(b)條	第 17M(2)條	第 2 級罰款
《非本地高等 及專業教育(規 管)條例》(第 493 章)	第 24(4)(b)(ii)條	第 24(8)條	第 3 級罰款及 監禁 6 個月
《商船(本地船 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61(1)(f)條	第 61(4)條	第 2 級罰款及 監禁 6 個月
《西北鐵路附 例》(第 372E 章)	第 40(1)條	附表	罰款 \$1,000
《地下鐵路附 例》(第 556B 章)	第 42(1)條	附表	罰款 5,000 及監 禁 6 個月
《九廣鐵路公 司附例》(第 372B 章)	第 104(1)條	-	未能出示身分 證以供查閱不 算犯罪
《城市規劃條 例》(第 131 章)	第 22(5)(a)條	-	未能出示身分 證以供查閱不 算犯罪

<sup>3</sup> 根據第 115、493、548、372E 及 556B 章的規定，未能出示身分證或部分條例所訂明的身分證明文件，即屬犯罪。